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61,35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；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61,350,000股。该议案经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取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取消权益分派是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

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对终止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股东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